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7號

抗 告 人 楊禎欽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葉憶棠